责编/李娜 美编/唐旺勋
2026.9.28 星期一
财会信报 ACCOUNTING MESSENGER

中小银行揽储为何开启“反周期”操作

“尊敬的客户，我行已为您特供‘客悦存’系列存款产品，存款受存款保险保障，欢迎登录我行App体验。”日前，记者收到来自民营银行梅州客商银行的存款营销短信。不只是梅州客商银行，近日还有多家中小银行向记者推送了存款营销信息。

同为民营银行，微众银行近期也逆势上调存款利率，引发市场关注。在银行业持续压降负债成本、存款利率整体下行的大背景下，部分中小银行逆势而动，通过力推特色存款产品、上调存款利率，实施阶段性揽储策略。

力推特供存款

9月22日，记者登录梅州客商银行App发现，该行5000元起存的“客悦存Y”，期限1年，年化利率1.70%；期限368天的“客悦存J”，年化利率1.75%。对比行业主流存款利率水平，该系列产品的利率具有一定优势。

同日，记者登录工商银行App发现，该行期限1年的定存产品有4款，分别为50元起存的普通定期存款、1000元起存的潜力客户专享定期存款、1000元起存的新客专享定期存款、1万元起存的商友专属定期存款，年化利率最高的可达1.10%。

逆势上调利率

“9月我们上调了部分产品的存款利率。”日前，微众银行工作人员小琴告诉记者，该行3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上调了15个基点。目前微众银行1年期存款利率1.50%，2年期存款利率1.60%，3年期存款利率1.75%，5年期存款利率1.60%。

在存款利率持续下行的背景下，部分农商银行、村镇银行、民营银行逆势上调存款利率。

实为阶段性策略

银行推出的特供存款产品具有专属化、线上化、阶段性特征。不同于常规存款产品面向全体客户、长期开放的模式，这些特供存款多通过银行App等线上渠道推送，面向存量优质客户或受邀客户开放，起存金额设置灵活，兼顾储户资金配置需求，同时强调存款保险制度保障储户资金安全。

业内人士表示，部分银行此番上调存款利率，并不意味着存款利率下行周期终结，而是一些中小银行实施阶段性揽储策略。在市场利率下行预期下，当存款集中到期，部分银行需要锁定长期负债，缓解期限错配压力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不少银行出现存款利率倒挂现象，甚至有些银行1年期定存利率高于2年期、3年期定存利率。这种“存得越久、利率越低”的现象，反映出银行主动实施压缩高成本长期负债的策略。

当前银行业整体面临净息差收窄、负债成本管控趋严的压力，监管层面也持续引导银行规范存款定价、压降高息负债、稳定息差水平。

（据《中国证券报》）

三大因素推动税收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

今年前8个月，税务部门征收税收收入（不含海关代征进口增值税、消费税和关税、船舶吨税，未扣除出口退税）同比增长5.9%，与上半年GDP增速5.4%相比，略高出0.5个百分点。

“税收收入按现价计算，今年以来税收增长总体上与经济增长基本相匹配。”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黄立新认为，主要有3方面因素使税收增速略快于GDP增速。

——价格上涨因素。黄立新介绍，与税收收入高度相关的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（PPI）在今年3月份结束了长达41个月的负增长，由负转正，随后增速总体提升，前8个月累计上涨2%，拉动以现价计算的税收收入较快增长。但受到GDP平减指数影响，价格因素对税收和GDP增长影响存在差异。

——资本市场因素。资本市场交易带动证券交易印花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、国内增值税等增长。今年资本市场总体较为活跃，带动相关税种、行业税收较快增长，其中证券交易印花税增长82%，相关行业税收收入也受相关企业投资股票市场收益增加带动。

黄立新说，证券交易及其带来的投资收益均属于存量资产权属转移，不属于当期生产活动创造的价值，虽可直接带来税收增长，但基本不会增加当期GDP。

——政策调整因素。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自今年1月1日施行，一些税收政策也相应进行了调整。同时，一些不符合高质量发展、不符合当前形势的税收优惠受到进一步规范，影响税收收入，但不会直接带来GDP增长。

“税收收入主要由大型企业贡献，小微企业享受较多税收优惠政策，整体税收明显低于大型企业。”中央财经大学副校长陈斌开说。

税收数据显示，今年前8个月，纳税规模居前一万户企业缴纳的税收占全部税收比重接近一半，前一百万户企业缴纳的税收占全部税收的比重达九成，而包括小微企业在内的其他企业税收只占一成左右。

“近年来我国实施一系列惠及小微企业的税费优惠政策，比如，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降至5%等，这对降低数量庞大的小微企业税负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。”陈斌开说。

（据新华社 记者/刘开雄）

住房公积金新政施行 服务全生命周期住房消费



·资料图片

住房公积金制度是我国城镇住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关系到老百姓的切身利益。新修订的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自9月20日起施行。住房公积金提取情形有哪些新变化？新施行的条例将如何更好满足多样化住房消费需求？

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司长张雪涛表示，新修订的《条例》积极顺应我国房地产市场发展变化，以满足缴存人不同阶段多样化住房需求为主要目标，通过优化住房公积金缴存、使用、收益和管理，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解决住房问题的重要作用。

新修订的《条例》中，最受关注的变化之一是住房公积金提取情形由原有的6种拓展为9种。提取情形包括：支付房租的；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的；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；装修自住住房的；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的；离休、退休的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，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；出境定居的；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住房消费情形。

张雪涛说，老百姓日常生活中装修住房、支付物业费都可以提取使用。“我们将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作用，支持租房、购房、修房和养房，让住房公积金服务全生命周期住房消费。”

在地方层面，今年以来，全国多个城市已密集出台住房公积金优化调整政策，积极拓展提取适用场景，已有超过20个城市出台住房公积金装修提取新政，多地将居家适老化、适幼化改造纳入提取范围。贝壳研究院高级分析师陶琦说，住房公积金不但保留了原有提取场景，还新增了居住品质提档升级的提取情形，其使用从住房交易、建造等低频事项，转向更高频、更多维的居住消费环节和住房维护环节。住房公积金使用扩展到装修、物业费等领域，有助于减轻缴存家庭的日常居住成本，激活居住消费产业链。

扩大制度覆盖面是另一大突破。新修订的条例新增“个体工商户、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，可以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，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。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。”

张雪涛表示，近年来我国就业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，灵活就业群体规模快速增长。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，支持个体工商户、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进一步增强了住房公积金制度普惠性。

这一修订建立在扎实的地方试点基础之上。近年来，住房城乡建设部分3批推进36个城市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。试点以来，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灵活就业人员70%是新市民等，目前已有200多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了住房公积金制度。

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教授陈杰说，《条例》赋予地方弹性实施空间，兼顾不同城市房地产市场、资金规模、群众住房需求差异，授权地方制定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具体办法，不搞“一刀切”。这种统一制度框架与地方差异化政策有机结合的机制，较好契合了住房公积金属地管理的实际情况。

提升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效能，是各方面的普遍期待。张雪涛说，将加强住房公积金数字化、智能化建设，提升管理服务高效化、精细化水平。通过数智赋能，简化提取手续，缩短贷款办理时限，推行缴存记录在全国范围内互信互认，推动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、异地贷款等业务高效办理，提高缴存人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资金安全是住房公积金监管的重中之重，关乎每位缴存人的切身利益。在优化服务的同时，新修订的《条例》明确了强化信用约束、完善处罚规定等方面的措施，加强风险防控。张雪涛表示，将通过加强制度规范、健全管理机制、丰富监管手段等措施，确保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，切实管好缴存人的“钱袋子”。

（据新华社 记者/王优玲、郑钧天）